

##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廖兴烈先生、张美贤先生、刘德运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刘德运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刘德运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

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刘德运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